湖州师范学院人文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观测点

ンエル - 本 口	等级观测点(以学年为单位)		タン
评价项目	优秀	不合格	备注
思想政治	1. 在党团校培训中认真学习,获得优秀学员以及其他 奖项。	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。	
	2.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, 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吃苦奉献 精神,将集体利益放在首位, 相关事迹被学校或者其他单 位(县区及以上)报道、表 扬、嘉奖的。	2. 参与非法集会、游 行、示威或参加邪教组 织、非法政治及宗教活 动。 3. 有扰乱学校正常秩 序或影响学校声誉等 其他行为。 4. 因个人问题,产生	① 行 " 作 " " 不 前 " " 不 前
	3. 考核合格的党员或新发展的党员; 考核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。	不良影响,有损大学生 形象,受到学校、学院 和有关部门的通报批 评及处分。 5. 入党积极分子或党 员考核不合格,被取消	提合"情况",其"合格","分"。
	4. 有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 行为受到学院、学校或者其 他单位(县区及以上)的公 开报道、表扬、嘉奖的。	入党积极分子身份、预 备党员延期转正或开 除党籍。	
	1. 自觉遵守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定。	1.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, 受到学校、学院和有关 部门通报批评和处分。	② 符 合 任一"不 合格"情
	2. 所在寝室 3 次(含)以上被评为优秀,或被评为 3 星级(含)以上寝室。	2. 所在寝室卫生不达标3次(含)以上。 3. 未经请假晚归或在校外住宿。	况评"不 合格"; 在无"不 合格"前
	3. 在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还 贷等方面无失信或违约记	4. 大一《学生手册》考试不合格。	提下,符合全部

文明修身	录。(如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除外)	5. 有旷课现象,或有迟到、早退、吃早餐现象达2次及以上者。 6. 在网络等平台散布任何不实言论,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,给他人或学院造成影响者。 7.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院管理者。 8. 有学院认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。	"优秀" 情 优
服务学生	1. 获得校级: 优秀学生干部、 优秀共青团干部、平安校园 先进个人、优秀心委、优秀 信息员 或 学生干部年度考 核达"优秀"。(学生干部 包括校、院、班级、党务管 理中心、楼幢、支部等所设 置的学生干部职务【部长级 以上】,认定时需所属单位 给出考核意见,注明"学年 考核优秀",带有盖章证明 及负责老师的签字确认)	1. 有造成不良影响的 行为。如: 利用职务之 便为自己谋取私利; 处 事不公平公正; 因自身 原因被多方投诉者; 传 播虚假信息及不良思 想等等。	同①
	2、考评学年中,担任新生班 班助且考核优秀的。	2. 学生干部考核被所 属单位评为"不合格 者"。	
	3. 向学院、学校或者其他单位(县区及以上)提出合理建议且被采纳,被相关部门公开表彰或能提供相关采纳依据者。	3. 因不当行为被所属单位撤销职务者。 4. 学生干部(班委、部长级以上)任期未满, 无特殊原因,中途离职。	

		I	
志愿服务	1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,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;或所在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。 2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,个人事迹得到社会表彰或媒体公开报道;或根据学院《志愿服务管理条例》认定优秀的; 3. 参加其他社会志愿服务活动,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力,获得学校或者其他单位(县区及以上)报道、表扬、嘉奖的。	1. 社会实践过程中存在应付了事、弄虚作假等现象;社会实践考核不合格。 2. 志愿服务中存在服务时间不达标、弄虚阳份等现象;因主观原牙等现象,不是变被服务对象投诉,不理安排。 3. 志愿服务中存在服务时未达到学院的。	
	1. 积极参加校内勤工俭学(三个月及以上)	1. 四体不勤、不爱劳动,寝室环境、个人卫生状况差。	
劳动实践	2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(志愿服务类除外)个人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,或个人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,或所在团队获得学校或者其他单位(县区及以上)报道、表扬、嘉奖的。 3. 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被学院或区县及以上政府机关采纳。(采纳单位出具证明函)	2. 实践中存在应付了 事 、 弄虚作假等现 象; 社会实践考核不 合格。	同①
	1. 积极参加校、院及以上单	1. 国家大学生体质测	同①

文体活动	位组织的运动会、球赛等体育竞赛并取得名次。 2. 积极参加校、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艺演出获得登台演出机会;参加人文学院辩论赛并获奖(一等、二等、	试未达标的(因特殊原因学校准予免修的除外)。 2. 无故缺席校、院、班等组织的文体活动,经教育无改进。	
	三等、最佳辩手、最佳团体); 3. 积极参加校级(含)以上 文艺比赛(书法、征文、演唱、舞蹈)并取得名次。	3. 因主观原因,不愿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参与	
	4. 在评比学年内,体育、艺术方面有特长且有相关的等级证书。	校、院、班组织的比赛 或活动;无故缺勤训 练,无故退出、态度不 端正等。	
职业技能	1.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。[证书指导目录以我校公布的 2007 年大学生获得国家和省级职业技能证书奖励项目及标准的通知(含补充的证书)为准]; 教师资格证需有证书或官网合格证明。 2. 辅修、选修双专业、双学	1. 涉及的专业相关职业技能证书,辅修,双专业,双学位证明,与所获职业技能证书考试存在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同①
	位。 3. 参加专业职业技能展示得到相关单位表彰。(不含获奖)		

创新创业	1. 获得校级(含)以上学科 竞赛名次,以学校竞赛目录 为准,成员顺序取前三(包 括负责人)。 2. 获得院级(含)以上科研 立项,成员顺序取前三(包 括负责人) 3. 获得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 外观设计专利。 4. 科研论文正式发表(见刊)		同①
	或获奖。(认可普刊第一作 者或核心期刊的合著作者) 5. 创新创业调研报告被学校 或县级以上政府机关采纳, 出具采纳函。	2. 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被发现抄袭查处。	
学习态度	1. 二年级、三年级学习成绩 名次较上一学年提高 20%以 上。一年级上、下两个学期 提高 20%以上。 (计算办法: 进步名次/班级 总人数)	1. 该学年被列入学籍预警名单。	同①
	2.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GPA 在 3.5以上(以下发观测点文件 为准)	2. 违反考试纪律、考试 作弊。 3. 学习态度不端正,经 常不完成课堂作业,不 认真听讲,对待学习应 付了事者,学习态度不 能评优秀。	
	3. 该学年英语四级考试超过 425 分(含)或取得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国家考试合格证书者(只计一次)(且修完计算机相关课程后应在当学期通过计算机一级),可在该学年考核优秀。若英	4. 有 3 次(含)以上旷课记录。	

	语六级考试超过 425 分(含) 或取得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 种国家考试相当于英语六级 合格水平的(且修完计算机 相关课程后应在当学期通过 计算机一级)每学年考核都 为优秀。		
学院自定	1. 创业项目成功入驻学校创业园;担任公司法人、股东的。 2. 作品在《文心》上发表;作品在《西吴史学》上发表;《文心》有声读物微推的配音人员。 3. 学院认定的工作室、研究小组获以及取得重大成果(学院认定)社团的核心成员。 4. 在不属于上述九项所涉及的有关比赛(校级及以上)中获得名次。	1. 其他学院认定的其他事项	同①
	5. 针对省级体测抽测集训出 勤率达到 100%(含履行正常 请假手续的)且积极配合教 练员训练,服从学生干部安 排,训练认真刻苦,体测成 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者,经教 练员和学生会文体部认定, 报学院审批同意。	2. 无故缺席体测集体 活动 2 次及以上, 经过 教育无改进; 拒不配合 教练员训练, 不服从学 生干部安排。	

拟定 10 项中无不合格且有五项(含)以上优秀的总评为优秀,10 项中无不合格的总评为合格,其他为不合格。